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2020-1579162756282

主题分类: 通知

文 号: 市监注〔2019〕66号

所属机构: 登记注册局

成文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发布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市场 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1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现就全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及其他试点地区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要求，落实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做好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注册和许可审批的衔接，进一步有效区分和发挥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各自功能。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便利的登记服务，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解决申请人经营范围申请填报难、各地登记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提高市场交易效率，保障交易安全。

二、主要工作

（一）明确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建立经营范围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依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下称事项清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商有关主管部门明确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编制了《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下称规范目录，见附件1），建立了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条目（下称规范条目）与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中央层面设定的许可事项与经营范围对应表见附件2）。并对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进行了区分标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改革要求，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385

